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陕01破1号之三十五

申请人：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贾建伟，该破产管理人组长。

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十冶）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中十冶的破产清算事务。2025年6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请求本院确认其拍卖有效并协助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院查明，管理人根据中十冶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对中十冶持有中十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1136459R）90%股权进行财产处置。

2025年5月20日，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以人民币13,464,738.6元为起拍价，对上述股权进行网络拍卖，后共有6家意向竞买人通过资格预审并报名参与本次拍卖活动。2025年6月4日本次拍卖开拍，至2025年6月5日，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反馈，由北京旗岳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M20W6L）以人民币

13,564,738.6 元竞得。

2025 年 5 月 28 日，买受人根据资格预审要求，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12 日，买受人向管理人转账支付 964,738.6 元；2025 年 6 月 14 日，买受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缴纳的保证金 2,600,000 元转入管理人账户。综上，买受人已支付全部拍卖价款 13,564,738.6 元。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淘宝阿里拍卖平台对中十冶持有中十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拍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破产财产拍卖合法有效，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北京旗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通过网络拍卖程序以 13,564,738.6 元竞得上述股权并已经付清全部款项，管理人应当协助竞买人北京旗岳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相应股权的转移登记手续。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对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中十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1136459R）90% 股权的拍卖有效；

二、将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中十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1136459R）90% 股权过户至北京旗岳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M20W6L）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官助理 赵 建 辉
书 记 员 雷 寓